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张志健，男，1986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七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41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八万七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判决书已写明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面执行到位，且监狱执行的罪犯，在罪犯送监时判决书已附，请按判决书执行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健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志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